甘肅新通志 卷之二十

茶法

在 昔回紇 如 提 舉 入 貢 · 茶 於 場 李 唐 祀 言 以 茶易 於 馬而 熙河 稅茶 路 賣 茶 亦 買 始 馬 於 唐之 明 洪 德宗 武 初 宋 差 發 熙 金 甯

牌令羌族 納馬 給以茶隱爲制番計我

朝 初沿 明 制易馬 如故旣而停罷 今惟茶政 存 焉 欲 官茶暢 銷 計 惟

嚴禁 私 販承 辦之員果 公爾忘 私 庶於課額有盈無 絀云

甘 肅 向 分西甯莊浪甘州 河 州 洮 岷爲五司 每年權茶中 馬 各

掌其事甘司 駐 蘭 州 康 熙三十六年茶院某 以 蘭 城 無

可中奏裁之嗣 後茶馬惟四司括之 每年茶院按臨傳 集各 官

商 部 頒 茶引 按四司 令 其 分掣計 部引舊 額 新 增 共二 萬

二百餘道每司 約分掣六千餘道商人掣籤之後卽領引赴楚 中

甘肅新通志

《卷二十二

建置志 茶法

每封五 產茶處所 舳 辦運茶觔每 康熙四年裁茶院茶馬事務歸 引 道辦官茶五箆 甘肅 商茶五 巡 撫兼 箆 每 攝 篦 巡 撫 封

某以商 其茶箆先 由潼 窮困每 鄸 漢 引加商附茶五封至四十年巡撫某又 中二 處 廳 員 盤查運至鞏昌再 經 鞏 加 糧 封

驗然後分赴各司交納官茶存庫以供中馬給番商茶聽 令 本 商

在 本 亨 貿易其有本司 銷不 完者許告改别司 發變自是 别

其 半 充 發西司 者居多 公家之用 仍 按定 秤量 例 以 每 引 防 輕 短 道辦茶十 煎熬 以 · 箆 商 辦 眞 僞 人運至當官 然 後 將 存 賸

之茶退回本商貿易制至善法至公也自商 · 巧 爲 規避 分 <u>寸</u> 官

茶商茶 名色遂有以草莖樹葉濫交司 庫者茶法之弊卽 馬 政 所

矣 又 按 時 茶 貴馬 賤 嵗 之茶僅足 供 之 用 又 於 迨 招

八年及三十三年發變二次

中停止庫藏充盈先於康熙

箆納 法亦 變每 三 十 是 遂停舊存之茶或變賣或搭饟或 司 箆交銀六 陳 茶無計變完新茶又復接踵 時商茶充塞各土司 各司完解 其 相 制 銀四錢其陳茶仍給番族 因 因靡 數 司 變茶 時 年 年 已 變然 權 <u>巡</u> 充 錢更將各商辦運官茶暫停交納 所底止遂議令買馬之人無論官民每馬 之久 《卷二十二 變之計矣 饟 撫 尙 俟現 而 + 布 萬 有 哈 各 在 司 自開中之後各有馬茶可領 箆每箆 於 中馬之時 庫茶招 通行 之 所 四十五年甘肅巡撫某令 建置志 嚴 每嵗 變無 價銀六錢 中將完 每 查等事案内 幾雖 馬 除 茶法 折收不等 雍 正 中馬 四年 疊 每司 匹折銀七兩二錢 仍交本色此 報銷之外 攖 諸 每 參 該 奏請將 引酌 變銀 族 罰 又按定 按 莫 又 無藉 A 各 司 商 疏通 六 地 納 可 正多贏 例 萬 納 銀若干 匹搭茶 如 收銀 改折 招 糧 壅滯 乎 졔 陳 何 茶 中 中 餘 陳 但 是 之 發 解 赴 每 陳 陳 每

# 甘肅新通志

番 按 銀 上馬 欮 後茶賤馬貴 額 沝 取 以 匹給茶 盈若 上馬 需用 口外番人裹足不前遇有營驛撁領 + 匹值銀五六兩 無多尚 箆 中 馬 不 難 九 於 箆 以下是以遠番 應 下 中自 馬 七 復 箆 設 往 巡茶 圖 日 但就 |利樂 每 以 茶 内 於 來 地 每 趨 箆 熟 値

中馬多至五六千匹不等以 洮 岷 司 而 論 每嵗多至千 餘 兀 少

掣肘 難 圖 非 百匹腹 日矣 裏之馬 雍正十三年軍需告竣番民 羣已 空外 番之規避 如 故 以 中 司 馬 馬 爲 累

詳 請 奉 文 停 止 又 奏准 各司 積 儲 茶二百六 + 餘 萬 之 多 價

每 封 原定 價 銀 九 錢五 一分減 銀 一錢 以 七錢五 分 銷 變令 商

難

速銷

恐

致

黴

變令將各司

庫茶

以

次年爲

始減

價

出

售西

司

交 官茶 每 封 改 折 銀 五 分 又 按 河 州 廳 自 明 以 來 專 茶

馬考河州志載 每嵗奉部頒引目散給商 人赴湖廣產茶地方採

甘肅新通志 合零 糧石 價銀 運 買 稀 官 稅 共 改 交本 文 每 寡不 片引不行矣 中 依 逆披猖湖 茶務歸驛傳道管理 分按年銷 觔多僞茶 理其事每 價 涇 以 到 每 雍正八 封共易 年 葉因番族 二十七年河司廳員移駐 ·色官茶 至 雍 然銷 後引 之半 陽 折 四錢 引 以裕邊倉積儲自八年起至十 封 日 聽 臨 茶 乾隆十 滯課 南 箆 引 五 時 半 + 候 而 年奏准之 儲 變 正五年 變無幾分別年分遠近遞 折 批 北 番族 졔 向 各 增 撥 箆 復 分雍正十 稅茶十 庫易 驗 輕 銀 派 重 懸茶法 兩省賊 化 色倉石糧 嗣於同治十 乾隆七年奏准令商 八年奏准令將各司 疑 滑民 錢 城 邊 年奉准部文令 每 止每封定價銀三錢雍正六年至十 五 是時 嶌 茶 即 例 分 中 百 陷 蹤肆 近一司 引 馬 盡 愈 騙 封 無事罷 今之蘭 以三 觔 被 壞 不 引 商 以 年起至十三年止每封定 半給商貨賣 每 建置志 萬七 循 錢 引 焚 爲逋逃之藪 竄道路中梗茶商時被 每封定價 效茶法半 匹給茶二十 掠 中馬之 州道也 所 化 徵 外 年關隴軍務漸平經陝甘總督左 封交茶九封折 同 . 治初 領引張 自是 將乾隆七 千 給 而茶之 茶法 收 附茶十 庫茶發給各州 人於是年爲 相減價西司茶封 由 陜 廢 制 九 百 年止西司共發茶 今 又 四封 關 回搆 而 每 錢 奏准 即 令 一十五年 從 原 年 商 五 年 + 箆 四 而 事遂無涉云 改爲 ĺ 觔爲 額 無定 銀 以 隴 變湖茶 此 納 分 以 = 賊 絀 每 石 始 各 始 稅 後徴儲 乾隆三年 停交 本商 劫 裁 價 司 奸 封三錢九 銀 縣 乾 衞 掠採 康 封 充 商 以 河 隆 斗 銀五錢 年 咸 嘉 庫 熙六 假 新 斥 陜 豐 道 蘭 州 四萬 所 改 每 茶 中 腳 · 官 茶 運 茶 封 者 茶 又 費 乾 升 折 屯 頓 六 定 多 茶 換 仍 茶 封 道 隆 司 年 五 照 經

<u> </u>
示 告
未去
善
豁
免
茶
商
厯
年
積
欠
課
銀
變
世 #27
指帝
││
始
耑
茶
務
始
宗棠奏請豁免茶商厯年積欠課銀變通招商試辦而茶務始漸

#### 有 起 色

四祝梗公八西錄 條三商官千甘左 |議逃|禮九|莊|宗 設茶四百三棠 官務頃餘同奏 |茶因||雜兩||茶免 總以課內引茶 分廢銀改 商 各 弛 四 折 萬 積 店同萬正八欠 一供|千|課| 歸治 |併五|千銀|九|銀 古年九八百招 城前百萬九商 |茶 督|餘 六|十|試 |稅臣|兩千|六辦 以楊軍九道疏 及岳興百處竊 免 斌 以 餘 納 查 |釐據||來兩||課甘 税前引養銀肅 緝蘭茶廉 私 州被 捐十 商 販道数助二承

部奏

交

|承停||課千||四道||擇清||茶商||不議||蒙計||華道||充萬||辦||節 |引止||銀餘||十琫||其引||務情||敢覆 之應 一 道|餘 武|可 清|終 咸|復 照 |商 徴|兩 引|萬 公|行 課|難 畏|充 准 |飭 雜|四 地|兩 同|者 清|整 代|新 數 令課|錢多|各籌|妥商|頓償|商年 |到 仍|零 被|商 議|議 四|前 前|亦 以 甘分試躁倭 查詳條據欠無來 量咨辦躪因茶覆尚署額應因 力 陝之 誠匪 商法 稱屬 引募 回 建由西初難擾積後詳州故者逆志臣山斷足無欠兹晰道皆推滋 |給 西|難 額|力 帶|據 臣|升 裹|原 擾 |票 兩照 毎|呈 徴|藩 復|任 足|其 久 |以省|數引|交課|司飭|山不|故未 |票轉|完一|至銀|崇司|西前|實試 |代 飭|納 道|每 及|保 道|臬 若|因 行 |引 各||必 改||年 巳||臬 悉||司 不||停 兹 |赴商|須折|額領|司心| 於辦軍 湖原 豁銀 領茶 楊研凝成已務 |採 籍|免 三|茶 引|重 究|學 例|久 漸 茶 查積 兩引 欠雅 利酌 稍積 平 |自傳|欠又|二課|署弊|議示|課而 同力課 徴厲 不朦 源清 變過 逃

治能銀雜八下州委欠通多商

#### 甘肅新 通 志

### 巻

|茶自隨各|阻獲|八省|同名|餘茶|巨附|再暫|請同|俯前|請若|呈十 概念來具干繳二 臣 道不年 再復爲 行代始 飭爲能 令行行 領銷一 引以引 以杜之 得頻懇 昭弊茶 核端即 實俟納 庶試一 茶辦引 課二之 可年課 冀察從 日看前 有實積 起能引 色行飭 等銷令 情茶一 詳引律

天 恩奏 予該 豁 商 覆 免等核 俾積無 試欠異 辦銀合 商兩無 人因

以年

劃賊

清擾

界銷

限路

承梗

完滯

新實

課與

以尋

免常

賠商

累欠

並不

俯

允

|引期|後案||將分||萬兵||治下||兩務||又變|| 飾照 踴試官來釐六燹元著並畏有通承所 |萬 躍|辦 本|有 若|千 連|年 追|欠 積|積 試|領 議 |有生||著不||九年||涇刻||帶課||欠辦||此章 |效息||之通||百謀||陽因||徴也||各茶||外程 |九招||陸 飭||課融||餘生||城追||咸卽||案務||如先 |百商||續由||應辦||兩無||陷無||豐如||官四||有行 |九應|彌該|將理|上計|商可|八商|本條|增試 |十 先|補 總|積 亦|項 商|人 追|年 欠|生 減 辦 |六 行|庶 商|欠 誰|自 人|引 又|分 帶|息 一|未 其 道清積 查各 敢 咸 逃 茶 有 課 徵 銀 招 盡 同 |其引||欠明||課充|豐亡||資已||銀咸||兩商||各治 |初也|既數|奏商|五殆|產領|二豐|以應|事元 原 查清 目請 以年 盡房 咸萬 元此 先宜 年 |因 東|後 分|豁 滋|至 核|屋 豐|八 年|眾 行|容 奉 |茶 西|累 行|免 巨|今 計|眷 九|千 分|皆 清|臣 頒 可 司並 累皆 數口 十九 課視 欠隨 茶 |暢 櫃|免 道|將 是|虚 年|均 十|百 銀|茶 也|時 引 |銷各||商府||眾以||懸欠||遭一||餘五||務查||陳緩 |定 商|累 縣|商 無|無 課|焚 等|兩 萬|爲 商|明 至 |額 每|既 暫|拖 著|著 又|掠 年|均 四|畏 人|以 辦 |兹年||蠲行||欠之||未在||加茶||在千||途欠|期有 額商停原課能三以引乏二非課周成

|情緩|領致|徴十|甘因|商百|畏甚|密效

兀

|戸不|新辨||於承||戸擬||試古||化而||任及||匿尤||舊被||者官||茶次||官豐 |口 過|商 招|陝 領|部 於|辦 城|私 陝|總 仍|焚 眾|設 焚|同 商|湖 肅|商 三 |死十|無商|西雜|仍官|之估|爲境|督令|掠亂|東掠|治辦|南清|從年 |喪分|人領||先課||據引||事抽||官私||距商||之作||西自||元運||北茶|前以 |流之|承引|開暫|恩無|也課||卒販|恩人|後回||兩是|年甚|所運|滯後 -|充 納|官 雖|麟 著| 臣釐|以充|麟照|貲商|櫃由|陝少|產稍|銷引 |失茶||勉課||茶展||楊時||上亦||經斥||前舊||本多||東關|回恩||之暢||之滯 |業務||强自||店緩||岳先||年無||始日||奏行||蕩被||櫃而||搆麟||茶而||引課 |者難||招上||試未||斌籌||奏應||費甚||僅銷||然迫||之隴||變雖||多九||及懸 |眾望||致年||辦准||原變||請者||用一||止本||引脅||商賊|湖有||由年||私已 |新 遽|奏 通|豁 是|無 日|數 是|無 死|均 氛|茶 仍|楚 十|販 厯 |獨機|祇月|引停|以之|免甘|措故|月紙|人亡|籍充|入 、令|境 年|偷 五 臣並 舊 策 積 省 遂 請 見 上 承 相 山 斥 陝 照 水 十 運 年 甲陸 至 |商 體|續 年|接 應|引 冀|欠 茶|止 在|舊 空|課 繼|陝 官|者 舊|路 屬察承底准仿責行課務所陝商談從存西茶囤領就年茶五 |然情||引據||部五||之之||銀從||請設||無初||何者||櫃片||集引||近洋||也年 |欲形|| 琫||咨年|原或|以前|撤立|人未|出寥|則引||涇完|裝商||咸中 招 甘 千 武 即 楊 領 效 票 徒 各 官 復 見 恩 寥 皆 不 陽 課 赴 續 豐 陝 集省數稟的岳商漸代有省茶 充諸麟山回行聽之各在八甘 |舊 頻|百 舊|蘭 斌|人 可|引| 變|局 總|新 行|所 陝|民 矣|候 奏|岸 各|年 湖 |商年||道商||州奏||新仍||招通||卡分||商事||請各||充溯||盤官||分口||以茶 |從 賊|按 無|道 案|引 復|商 之|釐 各|畏 楊|分 商|商 甘|驗 商|銷 岸|後 引 新 擾之 力棒 令責 舊賦 名稅 店 累 岳 年 逃 而 省 城 迄 而 收 楚 課 開漢原領武商新章辦並議意惠斌帶散陝茶陷無陝買境多 |辦 回 額 引 遵 人 商 而 | 蓋 無 | 分 欲 | 足 接 | 徵 避 | 籍 商 | 盡 應 | 甘 紅 漸 係

甘肅 新 诵

|頓 粤|皆 分|治 年|護 辦|趨 陝|西 引 |稀 逆|未 各|元 帶|督 理 恩 披及 店年 徵 置麟猖遵歸後其恩肅 志|所湖|行併|茶咸|麟茶 茶棒南謹古引豐奏務 法欠北案城暫九稱疏 |課 兩|陜 茶|緩 年|頻 竊 |自省|甘稅|發十|年維 |咸 賊|官 及|商 年|賊 甘 |豐 蹤|茶 免|同 十|擾 肅 力 八肆均釐治 一引 自 年 竄 由 稅 五 年 滯 軍 |起 道|湖 緝|年 茶|課 興

|實 路|南 私|前 引|懸 以

|則中|採販||督仍||請來

臣令將茶

咸 梗 運 具

|茶 而奏 楊照 咸務 節| 無 力| 部 不| 課 每| 其 災|人 課| 課 各 商來均岳舊豐廢錄疑能覆能 引徒 十及 每地 商引 票 |時 咸|經 斌|行 八|弛 左|慮 承|准 承 |留 載|外 引|查 實|之 省已 |被 豐|戸 議|銷 年|同 宗|庶 引|行 引|招 道|離 正|行 |甘力|課資|新經 |劫 二部 設|完 欠|治 棠|期 之|再 其|商 每|課 課|商 道|省 行|從 前|商 十 |掠年|議官|課課|四奏|踴商|行力|應年|之百|賈每|茶銷|前赴|募載 |採以|准茶|其分|年變|躍令|知能|先雜|名餘|所年|務茶|積湖|到復 |運後||而總||同三||前通||爭於||山承||行課||致萬||以徵||向引||引南||由議 |清 銀|妨 兩|視 銀|章 若|不 採|該 招 西曲之商一正且茶 -|以 干|准 辦|總 商 先|沃大|也兩|課歸|務兩|捐道|代自|商試 開閥商向四島無属四助再銷同查行 官山均來錢若著喂錢養飭應治明事 茶|襄 籍|甘 零|蠲 更|途 零|廉 承|免 十|共 同 總|陵 隸|省 停|除 何|者 積|充 領|移 二|承 創 店太山茶止陳可亦弊公額新年引始 一平 西務 徵課 徵因 相官 引掩 爲數 勢 面|陝現|本收|之收|雜沿|禮 舊 始|若 難 試|西 擬|地 以|累 雜|課 由|四 ー|之 行|干 如 辦|涇 試|商 祛|以 課|繁 來|項 招|弊 飭額 新陽 辦民 宿 救 以 重 已 陋 商 俟 引 令 行 引各新貲弊新累之久規應試之眾銷 商縣 引本 而課 新故 本作 先辦 茶商 應 情| 查應| 微重| 應商| 今行| 爲行 旣|傳俟|薄正|將與|被商|雜清|年納|力陝

除以劃陝院兩滋稅貨試其茶七捐致稅屆貨官虧充享名茶 一 西|納 外|擬 所|同 辦|他 商|錢 助|虛 完|時 本|商 折|商 其|下 若 |清區||而藩||釐於||將定||徵之||各捐||官銀||懸繳||再漸||旣不|承利|數干 |款分||免司||稅行||雜翻||若初||款銀||禮七||按方||當裕||形能|引與||家斤 |目 而|重 甘|大 銷|課 多|於 不|多 十|銀 錢|茶 期|據 屆|裹 辭|則 鹽|朋 納| 二三|務簡|實時|足商|定商|充正 |而昭||徴肅||率地||併於||正大||應 |杜平|其藩|每面|歸正|課加|外萬|錢分|正明|陳或|應繳|爲略|或課 影 允出 司引 仿懂 課外 釐銷 兩四 二課 核明 議改 引永 同領 若 - 釐稅於加剔名六份釐每實聽仍擬虧額試引干 |是課|之照||收局||項事||入正||目年||内八||引易||候復||商累||將辦||轉雜 |雜旣|茶各|銀章|下體|雜課|旣分|如毫|徵知|部舊|販無|來之|賣課 - 程|徴 非|課 勢|繁 繳|捐 西|銀 易|議 章|並 窮|須 初|與 若 |雖 釐|另 局|兩 在|收 宜|又 必|易 之|助 莊|三 從 |蠲 | 局||於 現||數 陝||其 姑||加 虚||滋 款| 一甘兩蹊 |仍 徴|邊 行|錢 甘|行 勿|入 懸|流 事|條 各|外 徑|正 票|俟 今|舊 以|商 有 |於 收|境 章|爲 境|銷 論|釐 且|弊 平|本 司|徵 清|課 尚|銷 擬|欠 充|但 定 |釐 所|所 程|度 内|内 成|稅 陝|承 仍|係 徵|養 而|照 無|路 仿 |稅 有|設分|至行|地本|是甘|平接|雍收|廉弊|定流|疏淮|也承|夥其 項各局别多銷者過 - 釐時續正九銀竇例弊通鹽或引營貲 下項|卡酌|不均|照昂|物稅|商徵|初成|四塞|徵額|商之|行爲|運本 |完名||加議||得各||納商||三茶||力收||征改||錢課||收引||販例||銷畏|領不 一正 累|徵 斤|已 遂|準 折|三 額|雜 更|有 以|不 途|引 足 課概釐減二起課已離已苦成噶銀分自課多利票旺者分者 一銀 甚課 與難 課爾 |六 可|歸 溢|可 代|致 

甘肅新 诵 卷

|之猶|排私|北竊|屬 志設賴眾

向 票議 别茶 茶係鹽於與茶 總爲准鹽務 商入北務難 |承款|奏固|課 領一改無額 領 大票 異居

某宗鹽也微

|司 其|鹺 道|不

|引明||綱光||足

銷驗頓年與

某也起間鹽

同鹽且兩勝

苦

先 -

皇 眀 |可有||江比||家承||商便||徠知||裁章||比安||以之||之然||私地|周所||知勢 |改溢||鹽例||按引||無民||自陝||察程||按諡||清茶||弊各|茶數 票額務然引固可利廣甘因謹照局其係且省轉千疏强前不 |茶 曾|廢 以|收 法|招 用|私 藩|茶 繕|部 勢|源 由|隔 局|礙 里|檢 若|課 能 何國||祝引||課窮||致撫||銷司||市列||議與||始山||省卡||官商||校仿||未新 不 藩 先 課 東 必 回 綏 化 及 屆 清 就 恩 免 西 局 釐 引 販 便 照 清 商 臣有南變商遠而各期單峽麟偷出卡稅尤以致楊勢以 按復陶無惟之存人 課道 伏甘 楊漏 口自 向非 銷虧 岳將 欠 茶金樹爲鹽時者至額府面候現岳 應有章所路折斌代課 |引 陵|力 官|西 也|更 意|可 等|分 |在 斌|至 咨|督 茶|宜 歸|且 奏| 充妥咨 情 在古 由撫 與至 官官 在受 免 之惟思寥附以爲產 |形任|城山|主百|請利|民陝|累惟 寥變||仰料|茶 |斟 時|則 西|持 貨|撤 息|交 開|雖 恐 整通副理地 | 酌 不| 形 撫| 無 同| 各 頓| 易 設| 多 筋 茶 我 以 方 | 甲由 徴|省 減|既 茶|方 經 損同勢 甘觡 期及 |益 亟|散 委|陝 專|局 茶|非 店|譬 充 |肅|章 劃茶 因宜漫藩甘免卡之政無曉商 茶程 運 |時 通|難 司|裁 茶|茶 來|體 論|依 其 務八 務經 因 籌期 道撤 釐釐 源所 地燃 獲 所條 地並周府之易意難宜遠觀利 期由 商各 |籌計|密設|理啟|在期|又人|望與 累省 |擬 以|兹 局|古 夾|緩 暢|距 眾|不 否 |在 山 祛|-|孌 規|値 卡|城 帶|釐 旺|產 稽|前 尙 無陝 |通永||關查||漏偷||急是 茶察非未 而面 |辦久|隴緝|課漏|課禁|之難|官可 商舊 招行

或 西邊峽 卽成 甘釐 槪於 鉅定 釐兩 家牟 回粤 躉荆 而水 國海 口 |甯神||甘可||仍督||銀按||事成||額應||湖利||厚部||逆買||子陝||可議||口外 |等 木|茶 就||劃 臣||各 照||體 本||本 無||督 權||利 番披而關甘通價通經 眾唱高必官腳頗商過 |府 等|商 此|抵 咨|省 行|亦 畸|非 異|撫 下 |州 縣|領 本|欠 部||劃 銷|屬 重|行 議 不道腳須茶價昂以湖 臣移 |各甘|引有||餉以|抵海||非必||銷其|凡徒 能路價含經減茶來南 無多又舟由省之洋湖 |屬 肅|行 利||於 清|積 口||宜 礙|海 領|水 資 |承由|鎖源||款款||欠茶||凡行|口陝||路中 茶梗因而湖商出商北 均茶陸默北販海僱河 仰利程出襄爭者人南 |納夏|口供|並如|飽減|陜若|可官|售良 |課 府|西 挹|無 此|作 納|甘 照|比 茶|各 可 給更迢口陽趨不分入 |均中|口注||出則|解十|商行||又票||省惜 於微遞行入各可赴陝 |責 衞|行 兩|入 兩|甘 成|販 銷|湖 行|海 也 私 迨 而 銷 陝 省 勝 產 達 |之平|北利|陜湖|肅之|運海|茶銷|口茲 販欄 耗又 取始 計茶 甘 官 羅口 之甘 茶以 八茶 口運 口茶 擬 而隴於園道設而各 |商 等|者 策|茶 釐|劃 祇|經 章|銷 外|斤 挽 私回是| 種| | 局由| 省省 |道 縣|陜 也|務 雖|抵 抽|過 程|口 茶|本 回 販逆山數關卡產地旣 |成 祇|欠 兩|沿 抽|外 馬|係 課 |光 其|西 遂|蜂 陝|千 必|兼 茶|方 無 本抽的成选釐多有無額 伺起茶里須抽地收釐 |年 西|榆 口|稍 兩|作 所|地 商|係 專|課 漸 |奸口|林外|輕成|收有|方販|陸司|之復 偷闯漸本舟釐出紅並 |商 者|府 官|銷 而|年 減|應 必|程 正|茶 舊 運不 多既 而以 海茶 無 請由定茶路所終納完形腳雜照章 行行虧因車佐口行茶 |領 肅|邊 向|易 餘|由 八|釐 裹|費 課|舊 應 銷蒙折洋問軍均銷釐 理州靖由暢八陝成稅足繁有抽咨 以族値人途用一各自

甘肅 新 诵

I

|課 行||局 有|通 仍||不 在|販 道|陝 銷|外 卽|爲 三|然 所|著 齊|陝 惟|督 致 |額 毋|驗 無|行 難|及 陝|日 悉|境 茶|西 添|茗 邦|味 產|賠 准|甘 恐|印 虚 |易准||票票||閒杜||正開||益數||本斤|||訖設||是底||苦爲||切覓||兩散||官懸 |足 需|完 私|道 絶|課 設|充 撥|干 如|回 南|兩 貢|性 大|結 的|省 而|茶 而 索|釐茶|飭茲|三總|斥歸|例陝|番櫃|湖厥|寒宗|備實|凡無|票茶

留其 卽陝 擬份 分浸 甘噤 西海 招產 名品 湖案 保商 稽代 務 |向難||有行||西於||之茶||假商||乾西||藏徠||茶隸||劣北||亦戸||販遇|引得 |例 違|票 截|甘 湖| - 店|溢 帶|隆 安|北 南|由 於|價 次|准 或|領 有|不 歸 官 者官 留潚 茶所 化佔 銷嘉 同達 茶來 荆減 之 本票零分簡 |茶 撤|茶 令|兩 川|稱 私|甘 完|慶 州|蒙 商|舊 州|蒙 四|律 地|均 星|何 易 |由 參|過 其|藩 茶|彌 爲|引 課|年 鳳|古 販|矣 先|回 川|領 殷|令 欠|省 中 置商科卡補同入補官甘於閒翔各爲兹儒番江票商先課商飽 |領 罪||卡 領|遴 陝||欠 之||商 是||先 漢||旂 異||旣 以|撒 西 的納無販之 茶|引較|員官|委首|課請|受陝|後中|按時|因名|不又

法|赴之|驗票|妥站|已也|困西|將各|引充|東卽|之次|甘取|課追|准庶 |湖 開|明 赴|員 湖|屬 而|實 各|陝 府|徵 商|西 古|尚 之|肅 具|始 繳|領 可 南 設|茶 行|設 茶|空 所|積 府|西 皆|課 張|兩 茗|也 近|行 屆|准 不|票 免 |產總|票銷|卡川||談擬||於所||茶有||本本||櫃字||茶時||銷期||領得||運矣

保证憑均弊

|茶分||斤地||盤茶||而三||此行||月額||有 |茶後|字陝|口欠|票不|銷 |地 各|重 方|驗 入|溢 等|楊 皆|-- 引定 一滴 人|不 西|外 課|或 預|不 |方 店|相 納|以 甘|佔 協|岳 無|千 其|章 官|無 加|見 石|之 不|一 防|復 試

|採防||符課||清首||甘濟||斌引||零湖||即茶||人草||六泉|茶繳||時其||責辦 |辦 範|即 經|來 站|引 茶|所 私|三 茶|内 行|承 於|經 亦|以 惟|不 弊|成 之 |運 易|予 過|源 及|之 課|以 茶|十 私|地 銷|充 名|禹 產|湖 保|能 茲|總 初 |銷 周|放 釐|遇 各|弊 旣|有 湖|二 入|行 口|應 故|貢 茶|南 戸|措 擬|商 以

甘肅 奏 奏 棠試 於三年 辦茶 年附 於 |咨下|能項||扼費||課由 |以軍|正兩|省貴|銷一|計無|售收|家行|歸稅|原茶|難茶|領抽|伊藩 光 按 沝 是 緒 新 又 前重 備開預均要向無甘 以 |杜 驗|課 次|現 一|湖 兩|無 不|亦 每|本 此|蘭 未|奏 出|於 皆|理 銀|型 院 之賸 重 辦 票 通 爵定 |案 支|計 辦|分 均|虧 肅 |弊 收|即 於|擬 賤|茶 少 引所 同無 引有 時州 將請 售銷 產屬 八將 印 定 之 領 茶 代 閣茶 年 俟離 公設 在商 彙 |混 各|歸 票|通 無|又 者|損 是|不 四|之 又|道 何|照 以|收 自|院 千|軍 票 茶 引 初 總 票 釐 引 督務 試課 所員 雜情 報 |遇 於|理 内|行 以|係 六|亦 正|可 兩|利 何|入 處|甘 欺|濳 閩|茶 兩|慶 販 務 共 計 督 之 議 憲新 辦旣需弁課亦庶 有 年|藩 明|先 取|甘 錢|可 課|卽 四|亦 從|於 納|商 藩|用 滇|票 撥|祥 茶 每 巻 五 發 譚 期 增 票 新 左章 有擬必薪項協 |夾終|院晰|課信||商及|任失||潜錢||撫商||額稅||課服||湖並|原歸||陝至 干 章 出 鍾 先 案 計 因 效歸須水下好 |帶 彙|驗 曉|後 遠|例 三|其 之|販 四|馭 辦|徵 指|額 而|茶 非|止 甘|甘 新 + <u>+</u> 引 繳 茶五 五 再併酌|夫支|猾 |走案||收示||引人||銷錢||行甘|湖分||藩竊||茶明||毎取||改湖||運肅||總疆 麟 内 百 課 五 兀 甘 +因 當釐量馬銷之 務條 |私 分|其 由|章 於|之 較|銷 肅|茶 先|服 維|課 本|茶 厚|名 南|銷 茶|督 等 數 萬 條 續 銀 省 引 酌稅開及茲徒 情别歸山程政引之惟猶侵課 - 権|彙 係|八 利|千 所|白 商|那 處 廢 俟 置弊咨鮾西 並 辦 各 該 中所支向擬無 體甘甘楂於佔後端茶報空十實兩 志由 察 道 千 運 司 甘 征 |道 歸|律 實|商 商|該 理|甘 票|如 一|奏 言|斤 則|百 亦|武 終|成 售 奏舊 定有 以章 變所 似 茶 茶歸 現 餘 肅 課 明票 擬辦資各通施 |所 級||繳 亦||被 課||商 藩||司 則|果 事||銷 又|以 皆||兩 非||鵐 彙||奏 甘 每 法綏 時 此 道 第 到 票 銀 分公應衙試其 以宜 |收道|納不|其額|等院|引商|理不|古請|四用|紅藩|香報|准肅 情 滯 行 甘 加 别各用門辦伎 票限 |茶 設|正 協|侵 彼|所 補|地 販|藩 謹|城 將|兩 湖|分 服|片 以|在 甘 道 引 銷 案 盤 增 形 百 代期 |項 試|書 自|倆 隨 |釐 卡|課 兹|佔 此|納 之|而 採|院 |設 古||四 茶|藍 所|珠 補||占 司 驗 懸 + 茶 銀 引清 從 五 時 |罰 稽||經 擬||得 相||稅 於||按 運|照 |經 辦|吏 應|矣 |局 城|錢 編|分 尚|蘭 課|城 引 課茶 票 減 年 時 十 核 款察過咨以形銀 招結 |引 関 |陝 |收 每|四 名|帽 該|大 額|設 地 |費 之|工 力 之 發 查 釐 沝 商也 均初役求 解驗地請有多每 納滇甘 |稅 年|分 詭|盒 商|葉 而|局 被 票 法 前 亦 釐 試查 應引 継 撙茶 |由票|方理|詞少|百 課之茶 |從 所|爲 混|桶 因|普 課|收 其 懲 安 尙 銀 於課張節務 辦同 四 總 全 |綏 放|照 藩|且 懸|斤 |前 納||率 也||子 茶||洱 額||稅 侵 與茶課 闷 望 百 有 數 東治 督 | 釐 盈 飯 惟 辦 |遠 行|章 院|茶 絶|多 甘前 旣茶 - 楊|大 少|六 終|每 估 七 均 清 復 未 左 錢 城所完照價而者 |未 稅|體 岳|小 價|色 懸|年 當 十 |稅 絀|食 局|公 南 + |商 往|律 宗 張 額 經 繳 |項 未|等 卡|經 |將 繳|釐 甘 - 所僅 |並 銷||徴 |舉 悉|納 斌|甎 貴|雜 所|估 時 統

|年之||虞跌||行不||後各||惟票||名十||省此||宜發||將行||省票||商陝||矣 康法|然價|引必|無商|從如|下六|准次|發之 |空 引|十 行|以 境|所 道 櫃宜不搶宜換力先前有按票價若撥票白 二銷撒 未以 全 |總 行|定 售|掣 如|辦 將|領 不|其 撥 - 另|舊 仍|執 千|票 徒|茶 及|前 數 |商 也|以 敗|簽 商|茶 眞|票 願|原 給|萬 招|商 卽|照 八|引 失|改 舉|督 奏 |速 查|次 壞|分 人|准 實|只 及|領 東|六 新|也 在|寄 百|六 引 |行輪||序輪||定有||其姓||有無||引櫃||千商||查前||陝道||百地||行至|楊甘 |知 銷|限 規|也 願|將 名|字 力|數 二|八 試|從 次|以 併|道 殊|銷 前|奏 商 |會 莫以 弊|查 永|票 報|號 續|以 十|百 辦|前 舊|免 由|計 爲|四 督|請 帶 |從 公|司 端|從 遠|轉 道|並 辦|四 票|引 不|辦 商|轉 蘭|五 可|千 憲|在 銷 |前於||地百||前承||讓再||無者||成其||共足||茶名||折州 十 惜l餘 左l陝 從 |舊抽||則出||發充||別飭||姓聽||攤票|票示||各 擬引始設此 下|俟道|引 |商 簽|紛 此|票 者|人 總|名 其|發 即|三 體|商 承|將 詳|爲 比|無 改|立 西 除 擬紛 次太 應仍 商以 自約 在百 恤因 領來 請 床 將爭 旣多 於以 等函 便計 從三 而票 照察 發票 前欲 陝茶 漢 |經章|競酌|各三|眞查|漫所|前前|十昭|多掣|看給| |辦程||必定||商年||姓確||無遺||發所||六平||引簽||滯仍||年銷||復二 |來 定|復 額|知 奏|報 准|查 引|票 四|撥 擬|虧 程|情 以 |蘭後||蹈自||銷定||明呈||此再||者萬||給將||本分||形散||發數||也百||撥變 |及即|前可|竣時|更領|次招|此餘|南此|者銷|方茶|票每|此餘|之爲 |將 由|轍 無|何 酌|易 倘|應 新|次 引|櫃 次|盈 定行 三年次 道陝甘 |票 南||是 壅||時 辦||字 果||令 商||只 之 三甘仟 |額 銷|十 暫|若 並|引 |號領|領承|發舊|百陝|累新|數不|六撥|不准|坐引 |轉 櫃||輪 寒||往 可票票充四商 - 兩|萬 票|所 必|張 陝|發 甘|銷 地 |售値||鎖之||往

甘肅 新 诵 活

> 巻 ī

|撥 道|陝 年|銷 二|地 章|通 票|輪 殊|亦 所|千 慮|註 名|將 以|甘 五|茶 櫃 |九 由|西 後|准 百|先 分|辦 三|卽 非|僅 以|餘 承|銷 註|起 便|不 名|者 茶 |行檔|理百||於因||銷賠||道領||以銷||程清||知行|南商 |百 陝|之 察|其 |道 撫|西 看|仿 十|分 輪|所 張|前 時|五 累|以 之|示 倘|日 結|是 引|櫃 共 |歸主|安情|照張|勾銷|領行|次制|千不|致乏|限不|期奏|否五|尚領 |甘 政||鳳 形|舊 西||攤 每|新 引|舊 宜|引 堪|時 人|制 先|報 銷|有 百|有 四 商後脚再章司定領票 商之之也歴末 報由 擬意 道引 萬 |帶因|漢行|通票|以一 起總凡取兩商二 |除 萬|名 道|譜 現|八 計 六|免票|俟五|下兹|若查|載行|甘程|商前|巧櫃|五千 |道 滯|榆 定|告 十|紛 定|八 千|所 擬|商 甘|尚 銷|票 茶|等 次|此 共|十 餘 |改張||爭以||月道||領將||人省|| 購之||宜即||呈領||次計||六引 置初懸四 -|此莊|計五|前以|票每|急銷|數不|酌八|明票|旣五|名除 |年嘉||府陝||次司||甘十||運三||引歳||欲路||千旺||定月||其 |又 慶|每 票|所 票|引 引|到 年|按 銷|圖 雖|引 計|數 赶|茶 辦|領 八|引 續 法|將初|嵗宜|擬三|三爲|蘭銷|四引|利漸|未發|目到|限之|新百|五運 西年尚照引十年率省竣成五多有能出也亦八茶票 |鳳 將|行 舊|數 張|三 不|之 爲|給 千|領 通|銷 八|查 不|月 統|則 十 |漢 榆引 酌|章 如|百 得|舊 期|發 之|票 機|竣 百|前 准|内 限|舊 引 百售 - 發|程 西|票 稍|票 如|應 數|引 而|此 餘|次 接|到 於|票 迄 |府 府|千 也|仍 莊|内 有|茶 有|共 定|必 每|票 票|招 收|蘭 八自今 - 查|係 兩|應 參|封 增|准 以|致 年|多 行|商 原|逾 年|應 未|道 領 百 乾|試 司|分 差|銷 減|領 三|壅 三|引 引|試 票|期 五|限 見|東 票 三隆|辦不|甘三|竣隨|甘年|滯司|滯四|辦均|即月|期做|櫃未 十年|俟能|司司|後時|引爲|如地|商萬|時照|將内|截運|引經 二間三全票引按變斷 |前面|人 .|祗 章|票 先|止 來|商 辦

|價授|多以|票開|知經|項旣|經注|減引|納抽|爵一|南於|先簽|商釐 |擬受||由符||茶報||舊費||下定||費於||去酌||至出||大款 |行之||守原||封無||案銀|開價||宜雜 - 抽|陜 關|臣 當|省 票|成 檔|意 腳 |文端|輪奏|即須|既三|報輪|免課|錢銀|甘釐|准時|納引|本輪|出價 |涇 此|者 而|毋 再|奏 錢|奏 銷|其 向|六 -|兩 銀|其 原|釐 茶|尚 銷|售 成 陽次因恤庸抽明陸咨則呈章份兩省四豁爲無釐少不尚封 |分議|後商|再茲||經續||有督||繳亦||每六||之錢||免籌||多稅||倘許||可統 卡復檔製抽擬費歸案銷地符別錢釐移倘餉仍量輪攙望計 嚴輪之 |經除||准款||後局||試舊||實値||上至||尚而||照爲||銷越||本每 |費 舊|在 以|乃 自|辦 額|抽 此|次 新|有 設|舊 裁|在 甘|利 引 |做必|能茶|銀票|茶致|改可|之而|銀商|章疆|指現|不减 - 力|程 行|撥 在|議 以|百 又|還 需 |茶 先|提 色|兩 所|釐 茶|在 毋|初 商 店禁前宜其辦頃釐茶庸設人兩疲本鎖之軍外 |戸 絕|攙 飭|借 之|下 項|釐 復|立 成|四 乏|連 地|項 務|其 體|之 官|次 本 |凡 假|和 歸|欠 茶|支 作|項 設|督 本|錢 似|雜 面|未 肅|向 恤|後 爲|新 銀 |新茶||雜畫||之仍||用爲||下惟||銷稍||四宜||課照||便清||納除||費定||章六 票 杜草 一數 照則 商借 從局 輕分 再 - 數|全 餉|新 官|用 價|凡 兩 |運 絶|以 也|統 章|欠 欠|支 前|嵗 議|如 加|兩 抽|裁 需|疆 茶|納 無|三 有 |茶 劣||圖 聞||在 按||款 經||向 局||需 價||此 體||四 收|即 可| |至 茶|厚 從|茶 引|自 費|各 費|經 自|則 恤|錢 肅|將 節|地 經|未 低|三 從 |店方||利前||釐抽||可銀||商本||費得||商茲||四州||肅應||税湖||免昂||十前 |時能||致輪||項收||在數||每議||不平| 人 擬|分 卽|州 請|每 南|太 其|餘 領 |必 議開 規|下 所|茶 千|引 在|貲 正|既 照|在 毋|每 咨|兩 湖|重 輪|票 票 |先定||私之||開有||釐兩||加茶||此 |資 上|内 庸|引 明|三 北|兹 銷|皆 後 |請官||相散||報新||内不||收釐||次--|挹 章|每 再|應 劉|分 河|擬 在|抽 由

甘肅新通志

卷二十二

釐銀商爲銷 私商輕售掛採是引銷心而釐採俾 繳 ||率 若||酌 茶||否 茶||時 不||蒙 卡||辦 得||枝 清|月 不 |稅 清|承 先|竣 自人 |宜 繳|領 課|始 課|任 遵|不 運|公 起|符 到|除 |量 然||1) 後|完 銀|意 照|得 入|平 至|合 蘭|峽 或|邊 體|蘭 目 | 眾後| 五承 |予後|舊票|課宜|低若|偏司|議運|始先|銷復|民查|而 |裁 由|章 此|銀 照|昂 行|私 分|就 到|存 由|之 藉|需 照|成 然|將 别 |減 道|未 章|至 舊|違 市|所 者|價 蘭|庫 兩|散 此|用 本 蓋先 詳 |也詳|宜雖|同先|者偶|定再|値省|内櫃|茶居|尤 |商 請|遽 於|治 納|稟 有|價 按|稟 止| - 總|聽 奇|亟 茶|不 有|次 發|六 領 |人 發|易 各|十 也|明 起|値 路|道 茶|俟 商|商 於|此 價|至 輪|序 票| 三 查將 落並 之懸 價輪 等自 輪次 宜拖 檔當 票八 者 置湖以凡稍年從茶仍由遠牌運銷於便檔旣官累則堂發百准 採 俟承 有賺 前充 准道 近明 腳倒 盤母 章定 爲也 商掣 下引 於 |領 未|招 老|公 總|行 將|示 稅|檔 驗|庸 程|輪 核|所 人定 法|運年|新便|南章|俟商|知其|其釐|即時|官仍|銷定|有可|榜由|全年 |至 試|票 然|商 原|三 等|所 運|在 共|由 酌|爲 有|原 也|商 預|示 道|數| 三 辦各 此因 准年 隨往 腳省 需總 秤定 室可 查名 算轅 預認 月 - 時|地 工|坐 成|商 數|價 礙|無 茶|輪 銷|門 備|領 内 同期商次道東 |地滿|仍新|遠西|輪議|方價|銷本|値封|外擬|慮爲|檔茶|並竹 |面 再|令 票||無 兩||銷 請||釐 遞||者 若||年 查||所 俟||跌 民|並 之|註 簽||銀 赴

|連 行|先 仍|人 櫃|竣 增|卡 加|卽 干|核 明|有 新|價 間|應 期|明 每|則 道

|納次||遂將||另不||督不||價時||自斤||甘茶||但所||各搶||票配

上簽内於

|正酌||| 歸||認商||方減||委在|照按||計引||行票||爭日||行不||各

|課 定|應 前|保 人|准 但|員 内|議 照|其 數|銷 引|售 用|知 必|商 票

|課 南|改 茶|辦 得|令 得|發 市|湖 兩|省 行|人 需|處 先

#### 甘肅 新 诵 活

巻 ī

|三 商|專 催|程 國|至 釐|境 委|通 半|方 滯|現 是|價 價|倘 斤|兩 盤|做 卡 |年 公|責 者||繳 商|新 俾|其 其|同 充|官 鈍|僅 爲|出 承|敢 兩|櫃 驗|成 員 |輪 同|應 不|課 人|疆 其|行 由|徇 賞| 多|嵗至|售買|恃亦|總稟|運盤 滿 選於 同方 不爲 成銷 北隱 外體 由銷 要此 卽有 須商 明甘 驗 |再舉|東但|准得|官本|散路|查並|嚴私|五 |乃 礙|官 秤|等 立|接 然 |領妄|茶與|茶運|禁將|緝茶|千 |最輪|價足 |眾 有|仍 切|票 生|引 官|之 出|不 卡|定 之|引 私|要 檔|以 毋|實 假|倘 循 - |設 盤|完 覬|地 茶|平 口|力 員|以 充|内 茶|關 應|劣 得|先 茶|有 序 |於切|代茶|釐(観|深相|涼外|者記|功斥|外宜|鍵將|茶短|告焚| |換 稽|理 議|方 |恐 等||甘 之||亦 大|過 應||非 認||法 後|成 少||各 燬||假 封 建票查總價准 |俄 亦|南 百|照 功|每 請|設 眞|立 檔|封 因|商 本|茶 如 置時應商以收總人於齊兩 |獲 督|法 嚴|必 輪|或 蘭|凡 商|蒙 係 志 - 及|茶 商|侵 茶|夏 千|案 次|私 憲|擴 禁|行 銷|斤 城|採 附|混 草 人 查|雖 値|佔 政|各 兩|記 記|茶 通|充 也|各 之|兩 所|茶 在|成 葉 法|更事|南報|與年|亦不|處等|大功| 飭|茶 查|商 茶|不 定|時 輪|封 卽 - 茶|過 至|案 關|務 甘|切 接|足 官|必 末|起 不 |換 統|櫃 事|從 宜|請 無 |倘歸|設件|前按|督裨|時嚴| 除 内仍 省勿 銷屋 價須 另運 准 Ξ |果該||立必||鎖輪||憲益||未行||次次||將外||無額||希該||輪只||揀辦||到其 懄 總|値 得|茶 公|咨 俟|能 拒|記 者|茶 各|大 引|冀 劣|鎖 論|選 眞|蘭 成 |慎商||年承||完舉||明隨||禁絕||過酌||封釐||起 |蒙 茶||時 公 茶|後 封 卡|色 萬|混 並|民 平|色 出|由 將 辦課 也總 時紀 不三 予 之頃 查署 酌域 准次 調半 委然 八自 不閒 不毋 賣總 下 |能經|均人|總現|照議|加 一郎 劑|充 員|官 千|貽 准|不 分|得 並|商 輪 |洽 管|由 始|商 在|會 舉|重 封|行 倘|公 並|引 餘|伊 其|肯 等|參 應|値 之 - 地|之 道|戚 減|照 第|差 由|年 茶 |商 俟|眾 有|督 章|該 行|抽 入|撤 有|

以第 釐銀房百兩議應杜商看母需之前每茶等署員仍 票 |項 三|毎 三|年 定|需 擾| 人 庫|須 索|責 西|年 務|案 兼|襄 准| 代案 十年 十酌 確 飯 累 自 盤 店 具 是 涼 所 及 尤 辦 理 輪 年 弓 茶 |行 驗|戸 控|以 莊|費 審|爲 各|也 滿 |發 數|食 鍾 協有 |無 案|煩 局|查 時 |發 兩|給 兩|之 以|紙 五課 |由 道|飯 藩|數 致|張 公|設 須|辦 案|取 府|多 事|瑣 事|茶 公 十銀 奏 各署|食署|定該|經費|不供|兹現|的均|而件|非務|務同 發 引疏 |房盤||銀課||爲書||費宜||必役||擬在||保設||各每||設實||原稟 爲竊 書茶 - 程|常 吏|雖 分|官 應|除 商|承 茶|事 月 |員有|歸留 照 |吏 印||百 科||額 等||經 定||給 仍||省 課||領 店||可 在||襄 應||蘭 如 肅 第 票 陝 每以每前數印准城旣印商期茶理接州有 人 紅I· 每甘 等銀汁 年後 屆督 目示 其茶 係示 人 |俀 釐|難 不|道 情 茶 分四九發督年憲也所承店預方之 |速 項|期 暇|專 弊 茶 納務 |季 十|兩 給|署 終|左 查|有 開|甫 繳|准 茶 下|妥 之|管 隨 課經 票 |茶 飯|茶 曉|奏 現|前 外|經 釐|開 須 - 開l協 勢|但 時 銀前 共 |領兩|庫食|馬瀆||明辦||曾其||酌金||設由||茶支||兹且||創稟 三督 兀 |不 共|大 銀|房 不|在 茶|領 西|撤 亦|乃 店|店 薪|擬 各|辦 明 兩臣 宜水酌商伊另 百 |待 銀|使 七|每 休|茶 務|示 涼|七 於|近 戸 |銷左 九 |年五|毎十|年擬||釐之| |之 莊|家 起|來 代|分 銀|添 時|始 換 竣宗 張 |終 百|年 三|發 嗣|項 各|店 各|祇 運|該 售|别 十|委 有|頭 繳棠 |始 兩|發 兩|給 後|下 署|概 府|留 時|店 有|裁 兩|員 因|緒 漂 招 |給 均||給 道||飯 查||開 房||予 之||五 清||戸 協||撤 或| 完商 |以仍|盤署|食照|支書|裁店|家完|等辦|也十|員債|煩務 釐 試 |示 於|茶 茶|銀 六|並 人|撤 悉| 自任 收查 |專 爭||而 宜

奏 甘肅新 奏 奏 一繳益闊商係閒未計明已辦附 引官昭字 |應 茶|年 立|具 繳|仍 秋|尚 以|收 辦|按 茶|八 釐|地 彝|茶 至|不 萬|明 已 兀 百 因前不餘各分課不橙坐應運銷四奉經以第 額私平樣 請到銷案 到照間未恤茶三道價年成方龍無虧堪 |接來|淺課|商五|銀支|查耗|領在|罄百|准 票四 可不允如 通 由處路前 課前運銷商產年里以定本其井定折 臣千准 活 + 代案 - 懇|難 成|票 關|而 九|在 圖至倘欲 戸灑略來 奉 仍當 銀!旣 十 銀章 赴聲 艱將 再遠 蘭議 甚實 六價 一到九在 引茶 部 照經 俟以 兩百 將周 本之 外商 張案  $\equiv$ 徐混復辦 部賣暢 六|辦 關|而 計|肅 行|近 州|舊 輕|私 安|任 由|甘 百|案 張 計票 復淆詭官 咨 一再查 萬理外商八州定加爲商賤販等意銷後 |咨三||批盤||成俟||五應||求苦||年约||人並||光 五課 |整案|准茶|本運|十納|其累|特在|是聲|緒 而立茶 一計 計人 年茶 案腳 定領 價低 茶低 無體 十同 商票 籌 陝 十銀 |頓 發|照 時|坐 茶|兩 課|淨 不|以 十|年 明|十 **千** 卽 理 數推 甘 千添 在本 共釐 其價 其票 出色 爲昂 定察 六治 Ŧ 引疏 藩年廣茶 |茶票||辦同||耗到||此銀||絕堪||私四|領八 兩赴 三日發十日年發內銷於運不售湖名跌輪情道十 七 年 爲竊 院廻之引 |務 數|兹 釐|虧 蘭|次 仿|根 雖|茶 年|票 年|年 百甘 百雷四領票由茶茶往得私茶於價彼形行 建以環法驟 照 總 兩省 五厦 年票 四新 後價 北過 茶侵 理搶 此 督 置後轉惟難 |於分|蘭繳|滋驗|分淮|實經|斥夏|春發|前 票 陝 等領 十兩 春 明 百 疆 原 内 路 五 暢 銷 藩 售 爭 由 十 起 志晉運晉復 楊 |各 别||州 於||甚 時||三 鹽||覺 出||官 計|入 之||督 名票 兩際 夏春 零經 議各 伊成 而新 院在 售初 年共 每甘 茶商漫商額 昌 由|陝矣|入二|收每|有塔|設官|疆衙|所後|次未|發 商填道公不同分章匪示引自山票 |引茶 目繳 法領無在目 ~ 原給轉家得釐先程易嚴滯十採每譚 納務 運課 蘭西茲山張蘭票定等檔茶南門不先發能官 奏 |存照||據尚||不並||繳先||前禁||銷四||茶歲||鍾 課經 銷完 票限理前 州 五 據 採 每 州 完 數 城 輪 愈 北 領 免 攙 票 盡 票 發 |六章|各無|稍繳|二酌|據無|至年|運酌|麟 銀前 私釐 應制藩祇 道際 各茶 嵗道 釐出 南鮹 滯兩 票师 越甚 售八 甘 註逃院能 三督 茶與 批供商運 酌每八示路簽此路 詭晉遂多茶百 肅 |兩 🛱 明 釐 領 如 票 檔 商 礙 變 查 課 課 商 陝 尚 十 涇 查甘 解|發請|到銷|票十|曉喀|掣一|既稱|商致|日商 第 根輪請而通恤銀銀以甘未六陽百第 |銷左 出商 不漏票 此 一|祇 兩|諭 什|次 定|不 販|以 苦|久 坐|十 藩標領涇 將-兀 |内銷|領該|以商|-- 向|連 新|銷 年|成 餘|三 竣宗 准稅運辦 庫四 第陽 百繳 因不和第之納貨販樂滯耗五 案 貨律 販 取貨 理 |加 俾|第 商|示 乃|百 章|年 疆|售 嵗|封 票|案 |繳 棠 收百三成餘七新得闐不理課運運不銷成張 茶 |發 杜||四 等||體 可||兩 每||虧 地||完 己||已 此|茶 票招 運巧灰試 存零案封票十疆私銷准也又銷普均商本計 充 辦 票 |懸 弊|案 實|恤 裕|其 票|累 方|竣 三|在 時|票 完商 私營帶行 詳|九茶|已此|二省|加售|攙 日不蒙|洱一|本苦|引 公 理 票 混|茶 受|且 課|餘 應|力 遼|茶 週|秋 雖|共 | 釐 試 共 茶 私 私 數 請張票在時兩抽試者越於完古賦由多累四 庶 以

甘肅新 摺形禁目應州定嚴咨請兩張正張五飭票票限領未年允蒙 十引茶第 |查 仍||咨 二||發 十 通志 |由計|月照|案遵|只起|制新|大皆|准 |六一|務四|等示||乃百||引連||特銷||奉經|以|第 昌 照俟前千票張 |具謹||私前||俟道 |陳 恭|茶 祗|二 轉|案 卒|來 |道 引|初 章|新 辦|准 扣|自 票|有 有|亦 |年百||在案||實體||可兩||應年|以一||准 票五 外 試來 二四 以 以能|十諭|三難| 代案 - 掣|票 去|較 至|應 分|起 定|在 |續 七|於 茶|受 恤|裕 其|預 虧|私 百|在 奏發甘肅 所辦 臣百百冀 《 卷 +|發 十|各 票|益 且|課 餘|繳 累|茶 餘|案 引茶 |有數||查四|二漸 |解 萬|日 檔|仍 後|第 光|寬 年|色 額|案 暢如 : 二 年 計 甘年陝十十圖 ·|起 輪|照 茲|四 緒|予 核|兹 軍|本 |第 道|商 仍|不 下|該 一 正 懇 充 票 光 |官 此|年 該|前 絕|陝 五課 引辦續茶後而甘 |庫 千|扣 銷|第 據|案 十|期 計|就 興|年 四 塡原 照淺 餘各 分課 將床 計緒 省 再甘 兩 三復 十銀 總 並理|發商|牽晉|新 收一至俾四蘭加八限雖十後八 |案票|存第|當課|商五|銀應|官自|十 |續籌||地由|張舊 第五案茶票共 督 引疏 |新四|六三|經銀|既十 辦推廣蘭計又 |咨 除|第 仍|搭 私|疆 二杜|案州|多年|再每|六以|月 - 納呂 十 爲竊 陶 |部 咨|六 遵|即 爲|地 十 弊|所 道|不 三|令 年|年 票|十 |票 張||成 案||批 盤||以 兩||百 課||滯 四|年 第廣人州引添 模奏發甘 - 照 四之稀道 |查 陝|案 部|逾 尤|廣 - 混|發 黃|得 年|試 僅|所 代|三 |案 共|票 發|准 茶|成 俟|五 銀|銷 年|續 照 西新 章限 甚人 志内發根票照時本運十份茶至發 票陝 |票 道||年 仍||甘 雲||藉 限||辦 銷||發 引||日 案法茶批萬甯 茶俾務解 欠 先|止 遵|陝 詳|詞 滿|三 百|新 領|接 茶内數辦同坐茶兩照商十第 毎甘 外 新標 扣制 以降 茶法 引茶 票期驟藩干茶 |所 疆|只 至|現 致|銷 |繳 繳|共 部|甯 稱|減 卽|年 餘|票 票|准 票加日前釐耗到此淮坐六 肅第 四發分據並虧蘭次鹽耗年案 納務 情漸難庫 |茶到||發章||同據||少應||計票||數並||戸 |有 各|可 光|在 茶|茶 百 課經 |課課||甘試||前東||並飭||自虧||目無|部 |懸 别|蘭 繳|累 盤|分 章|成 嵗|茶 |形復|復収|百 |陜 撫|加 緒|飭 務|固 六 銀前 額存 票 塡|州 於|滋 茶|作 程|本 巳|票 謹舊 二百 甲多二||發滯||少 |銀 銀|陜 辦|加 西|不 令|十 額|定 的|來 案票 |續 暨|不十|第 銷|且 |五四||甯三||票南||准自||六尚||以期||咨 |十 給|道 公|甚 時|三 辦|苦 三|共 三督 |恭制||目詳||十 七 兩 臣 發通准 一五未各 |十萬|茶年|共三|任十|年多|三遂|陝 張 因轉 家木 同分 理累 週計 |摺 除|前 請|道 十 張 兀 銷左 具咨祗 張又屢據尙得釐先商不係四 先道 |第 飭|減 年|案 能|處 |票 自|計 櫃|意 九|續 惟|年 至|甘 竣宗 陳戸能 繳塡 五各少止新復私 |隨 千|四 光|四 各|延 年|發 較|爲 年|行 經境准告無不並繳領堪應百 百二十 |百緒||百商||玩起||第從|期復||銷 臣|發部|該妨|稍繳|二官|前發|九 繳棠 部如 課票 |案 局||酌 試||票 額||茶 此 銀四 |爲 辦|業 從|雖 請等承四前屆 於| 密 咨 | 商 礙 | 予 日分 票 | 據 新 | 張 票招 十 辨 七 四張 票 體|定 三|飭 前|屢 十九十領因領案稍期年數 夏 整|請 而|變 查|課 每|各 票|每 完商 九 理 張 年 情 嚴厲 年屬 所經 緒|茶頓|領該|通恤|銀五|商之|嵗 釐 試 萬共 三年三第 新茶有再並每

奏 甘肅 奏 四二成請并章票亡回遠領六明萬 檔繳預各部明 |十輪|情嚴||否章||有從||私銷||旋仍||繳收||商道||茶四||西明||形引 新 共 十第 |十 張|計 加|飭 隨|預 殆|匪 爲|票 案|在 十第 |輪 仍||繳 商||咨 在 |七發||形禁||酌再||増前||偷茶||因隨||課且||以預||票年||南並||專 五 诵 |兩計|七發|遵釐|繳盡|滋日|赴茶|案千 |銷請||二原||有案 張 第2理 私爲 行無 所漏 固卸 釐銀 道回 繳四 十 摺萬 |限引|案前|照併|課無|擾頗|湖票|兹八|年|案 百 |俾 作|分 存|以 旋| 年案 |計 六||合 茶||定 試||減 定||俄 少|事 並| - 路|匪 課|百 二商准 千山茶 引 案|恭 以|額 辦|現 一 |令 二|共 來|部 繳|銀 從|現 多|入 此|據 百|先|茶 |歸爲|課六|後據 |私 加|在 繳|百 時|滋 銀 畫第三成承蘭 一計票 |今萬|發經|咨各| - 追|雖 懇|山 時|蘭 · 茶|捏 暢|隨 三|在 案|倒 以|卽 等|兩 虞|擾 四|十 止|領 覆 六 千 票 領 州 百第課 |嵗 七|過 酌|每 等|百 討|平 請|採 雖|州 十|發 課 |萬 票|具 官|時 年|發 三|灌 各|未 情|限 梗|各 萬|七 仍|第 遵 二五銀 |分千||陝量||案情||兩資||定將||茶未||道過||銀 張 藉案兩根新道 - 經陳引舉至過年種處及當於塞處 |裕官|由内|票轉 |千前||又並||辦光||第前||種私||具經||今撥||引千||較照||案在 十|案|疏| 道共竊 |餉 茶|道 加|只 據 四百甯准領覆於虧售七到齊雲 母甘 竊 三 督酌|咨除 緒|六 後|侵 茶|奏 前|嵗 匯|地 六|上 向|新 案 |需 掣|解 發|准 各 業發照 |季 二||票 在||新 加||今 折||仍 案||涇 銷||詳 將||甯 照 二|案 牽|鎖 雖|移 督|分 維|蹂 百|次 章|票 兹 置 |呈 十|五 於|票 察|嵗 受|不 新|陽 罄|轉 辦|第 甘 存票加茶 經甘甘 二楊|各|查|陜 十|新 搭|以 經|交 | 禺作 艱|躪 四|多 掣|自 查 藩三多商 |繳 道|百 各|只 核|分 累|甚 票|成 若|據 理|六 省 十昌櫃照西四票雖致屢到照四資不十增檔光接 前陝省 陝甯試 曲 預四 商准 尙作 已暢 先封 不凍 情案 試 庫 十一不 呈 |道 濬|商|外|新 年|仍 逾|官 次| 臣數|季本|堪兩|四輪|緒管 法|移先|茶|所|疆發|的限|茶嚴|查填|呈懸|數本|票銷 甘等辦 年 |道 繳|十 原|加 係|四 甚|兼 期|然 預|南 形|茶 辦 |其 張||准 懇 二九 存|多 實|季 仍|以 給|後 先|西 先|票 茶 厒 餘計減加 總處茶 |由 發||票||有||各 票||蘭 制||未 禁||陜 發||繳 擱||月 應|計 試|十 内 模 督茶務 欠引少發 |存分|張六|不在|呈懇|從領|運續|各後|四務 亞過片|陝|撫 之|州 惟|能 卒|甘 並|其 受|以 照|引 辦| 奏 **甲票**自 繳 等前 |藩 課|較 成|准 情|繳 援|前 並|至 領|商 I百 以 亞期道 行暢 難制 先除 累來 發 楊四光 |庫銀|上懸|減形|以照|除以|陜誠|稟 五票 千語來 |摺 陝|查 續|暨 容|轉 銷|旺 盡|疆 行|欠 殊|茶 屆|萬 年|正 州 甘 分五當 臣 昌百緒 |其五|案票|少當||舒俯||欠各||甘恐||稱 十代 雷光 發通 兀 肅 七引 茶百卽查 濬二 十 |餘萬|増根|去經|商准|茶處|新難|商 茶/緒 第|的 察|各 能|務 新|省 部|課 懇|銷 理|千 請|起 黃 |欠四|發内|後批|力變|帳引|疆於|等 張前 將|十九 第 課 道|核 茶 六所 看商 接急 疆地 查龈 將售 惟 辦三年 |繳 千|票 加|旋 准|其 通|之 地|程 接|前 計於 隨並准務 案屬情遵續難尤廣照五每帳據百甘至詳 八九發據照餘將人前途售領 案 理張起 |引 光 釐 飭 在 屢 形照 引復 有人 在十 票不 稱 茶 並 照|於 准 |十 二|呈 辦|照 每|逃 遭|旣 緣|第 緒 年票體能定數額晉稀案兩預能各計 甯計東 情計至 分百

甘肅 奏 照 繳 章 價 處 甘 恐 稱 明 四 二 附 |票 遠|至 罄|明 七|十|附|| |恭 票|茶 舊|行 票|十 茶|前 蘭|課 四|八 於| |陜屬|情商|較倒|茶前|蘭茶 新 光 |摺情|以額|試七|分較|來州|銀十|張各 |辦 以|程 過|自 新|難 商|在 百|十|第| |甘一|形 遵|上 灌|本 來|州 課 |預 輾|陜 若|在 十|六 第| 通 |具形|暢隨|辦十|暢少 臣道|五兩|計商 |并 紓|俯 昂|遭 疆|於 等|案 二 |續 體|能 照|案 種|少 | 母道 銀 |繳 轉|西 不|案 道|年|九 奏 |課 需|涇 先|兹 業|將|案| 陳理官時三九旺加查詳十取引原 |飭 商|准 山|回 程|接 前|兹 十|年|案 |發 嚴|否 定|加 種|加 查|詳 五 銀時陽期據經廢茶 合|引舉|年張|茶以|陜請|兩票|三存 |遵 力|變 價|亂 途|售 領|查 道|先|茶 |第 禁|酌 章|領 侵|以 陝|請 十 - 請縣 續蘭前過票 而辦俟試務新甘具隨存萬懸 照 其通 腳後 旣緣 第接業後票 |七 私|爲 仍|新 銷|私 甘|具 兩 百將作領州督陝課 釐案三票 |部 餘|將 費|帳 遠|領 七|管 經|發 課 |案 茶|定 再|票 以|茶 新 隨 |裕 並|屆 辦|仍 疆|新 兩 第 成 誠 道 日甘 銀 |課 咨|二 漸|難 晉|疆 並 俟 千 内 |咨照|毎貴|銀爲|票案|卷前|過|銀 第 |茶以|額試|九致|屢疆 Ţ |繳 国|三 加 併 |限 九|茶 恐|黃 魏|甯|疏| |毎章|票至|虧日|赴茶|内督|陜|疏| 年 |賦 陜|十 有|復 私|地 |票 暢|隨 辦|十 官|經 地 案 繳 |今案||甎難||雲光|茶霧 除西八起額偷廣 填期百發 |案 隨|預 數|累 頗|湖 票|據 日甘 覊 |各 官|時 三|二 茶|嚴 廣 建承釐繳倍過多入此屬陶富照 |咨 新|年 色|現 漏|人 |年新||包於||詳燾||票照 發由七七 茶 |情引||舉年|張未|禁人 仍 置|領並|課資|甚懇|山時|州模|茶甘 票 |分票||封接||稱 六甘 崧 票道十十 飭 |部 疆|發 除|在 俄|稀 |形 仍|辦 俟|試 能|迄 稀 志新繳銀本債請採雖道將票省 遵 作 先運 售各 |查 各|票 飭|發 私|河 共 百肅 |張 收|道 九 |理 咨|并 屆|辦 十|未 河 四期至緣|茶 二督 奏 照 撫之 蘭過 倒湟 在齊先票 照 − 虧|主 將|茶 未|黃 辦|五 試 |合部||咨二||畧分||盡湟 發 法|只等|百折|半八|裝運|雲理|百辦 百 向 季給峽領商 十 辦 案解繳共 |外 | 毘期 州|第 灌|適 |恭 查|陜 十|有 暢|絕 適 章 |呈領||甘票||前 八茶 |所 暨||容 道||八 種||當 旋存二發 准情兩受多案到齊詳情四茶 |摺照|西七|起旺|新當 具外新年色茶疆兵 |繳 並|新 遠|領 張務 肅 |有 通|| 臣轉|案 種|兵 因藩分過 |加 當|限 累|逃 新|涇 銷|轉 形|十 務 第 檔 計以 |交庫|課甘 |以 懇|疆 赴|第 |陜 飭|察 諭|茶 侵|燹 |多 經|於 已|亡 票|陽 罄|據 專|九 以 |陳 所|疆 發|除 務|尤 燹 張 甘所看各票銷之 卸其銀陝 | 終 援 | 各 湖 | 八 |引票 |不前|今深|無先|成若|東摺|張票 有各票的仍有之 輪 商照處南案 三代 案 續屬情商較以餘 未餘 六 甯 |准 督|嵗 仍|從 期|封 不|西 |撫之|蘭難||晉後 銷 計代 五 茶 力上隊入|茶 萬引 |發一|形遵|上致|引 及欠萬票 |減 | 閏分 懇|追 給|然 預|南 引引 臣期|州復|私引 二前 |暨 容|道 額|偷 地 |其屆|售山|票 ·於 |第 體|能 照|案 官|地 |核 繳|二 六 |少 陶|作 援|討 領|後 先|各 免 餘成程採漸 千光 辦一千百 |酌 模||四 照||近 並||運 續||商 攙 共 八 嚴|否 定|加 茶|雖 年 |通 | 🖽 惟|漏 雖 萬於 案禁酌章 領未寬 |量 批|季 上|年 以|至 領|等 越 照 案|途 茶|次 三緒 現分七二 七光 總 |飭察||諭此||俄寬 |章 每|既 運|銷 |茶 私|復 再|新 能|銷 據茶百十 |在 准|呈 屆|錢 各|陜 誠|稟 千緒 所 看 各 次 私 銷 據 

甘肅 奏 |釐 每|引 請|邊 蒲|歸 全|亮 官|地 又|減 第|期 六|減 發|票 蘭|具 而|前 茶 |票 律|各 色|咨 加|三 五|左 || || 新 |銀票||地新||民圻||烏案||咨運||近南||再十||由百||少前||八州|陳裕||來票 |欠 發|商 二|在 均|百 張|宗|第 通 |五抵||而票||慣縣||有成||商將因||あ||行案||道道||之來||百道|又||課||除轉 |繳 清|情 十|案 經|餘 因|棠 萬引保赴食羊無本倒晉醫試酌官收並文奴三榮酌釐由發 - 仍|願 七|奴 隨|張 私|奏|案 | 五|課 湖|晉 樓|論 過|甘 商|商 辦||核 茶|齊 飭|當 才|十 霈|加|並|奴 各 |分照|加年|才時|其茶|准 |千十|釐北||私||||如||重||當茶||私||伊|||辦||輪||解照||即||查||五||會||各||才||商 課上領換到 銀屆以過任 |五道|等羊|不所|何課|即甎|茶犁||理銷||存章||核茶|張詳||商|部||各承 五成復茶後 十案初票設 |四 引|由 峝|官 色|甘 關|飭 私|斥 茶||咨 歸|庫 繳||酌 屢||外 因||剽 照||陝 赴 兩 先 案 一法 |十 照|蘭 採|茶 味|抛 係|遵 爲|官 票||明 畫|其 二加准請籌片外西湖 建茶繳之次嚴 |兩例||州辨||確式||棄鉅||辦官||運片||戸一||餘分||甘部||加款||再所||新南 置運二額至禁 照配道茶條樣引款法原滯再部俟欠課票咨發維據有疆採 志|到分|遂三|私 |章 茶|核 甎|實 與|地 伊|後 係|銷 新|及 試|繳 銀|一 有|茶 難|甘 續|各 茶 茶甘課將十二銷 -|明 運|情 湖|並 塔|旋 因|曾 疆|湖 辦| |百 以|票 據|肅 發|撫 運 法隨銀原年保 |納百||詳至||南||據引||據時||經伊||南三||分萬||五後||試各||布第 准制請關商安查地屬變伊塔巡年茶五十承辦茶政十餘詳 |釐八||定年||護 |並 萬|茶 底|官 |其 附|發 外|遂 化|明 一|州 通|犁 一|撫 如|課 千|張 領|以 商|使 案|屬 請 |繳 三|票 又|引 |暫 茶||給 伊||請 茶||晉 失|道 藉||將 帶||查 果||隨 二|甯 新|裕 呈|何 茶|嚴 具 |由千|八屆|數 |行一|茶型|倣迴|商新|榮籌|軍本|照銷|釐百|票票|課稱|福票|禁 蘭五百三年 |試 十|票 各|照 殊|私 疆|霈 餉|馬 係|外 路|並 兩 |州 百|三 年|以 |辦 四|-- 處|晉 馬|茶 引|詳 糈|亮 南|謹 暢|繳 取|張 准|等 願|按 形|茶 |照 觔|百 行|商 亮|係 地|稱 起|奏 商|附 旺|仍 票|計 加|情 於|察 理|以 |道 兩|十 換|來 |榮 其||五 票||漸 |湖應|五銷|茶原|由亦|南見|請官|片或|請存|引多|轉舊|使合|暢 |茶 交|十 以|様 奏|湖 將|商 准|試 茶|陳 加|附 案|七 不|請 額|黃 恭|官 霈餘張之|有 |逓票|十 🖽 |成 課|張 顧|另 謂|北 漸|因 馬|辦 引|明 或|入 屆|千 准|加 茶|雲 摺|引 |將 每|一 期|起

奏

|所屬||否案||及前||飭由||七共||只隨 奏 |有 嚴|酌 茶|俄 來|塡 道|十 發|准 釐 |陜 禁|復 票|商 奴|發 收|道 過|加 並 |甘 私|舊 較|私 才|茶 齊|先 甘|多 繳 續 茶|額 八|茶 查|票 解|繳 肅|不 各 |發 以|再 案|減 陝|由 存 |第 暢|行 加|價 甘|蘭 藩|分 西|減 情 |九 官|察 領|侵 新|州 庫|課 甯|少 據 |案 引|看 新|銷 疆|道 其|銀 夏|酌 此 |茶 而|情 票|以 地|轉 餘|七 茶|量 當 票 裕|形 一|致 曠|給 欠|萬 票|在 經 |情 課|辦 百|官 人|各 繳|六 七|於 奴 |形 釐|理 四|茶 稀|商 一|千 百|各 オ |理 並|除 十|未 銷|分 分|七 六|商 批 |合 咨|咨 張|能 茶|領 茶|百 十|原 飭 |恭 部|陜 俟|十 固|詳 課|四 八|存 遵 |摺 查|西 至|分 少|請 銀|十 張|懸 照 |具 照|新 第|暢 加|具 五|兩 計|票 部 陳外疆 十旺 以 十取 引内 咨 |各案|現内 兩票三發每 隨存萬 一案 |撫 領|在 地 臣票|發各 釐案八百承 會屆過處 並俟千四領 年 崧 同期第私 繳屆三十新 已期百票票 |飭 能|九 販

甘 案 額 茶 票 共 Ŧ 張

餘充招額 |六 斥|集|茶| |成官|南票 |五引||商||課|| |百滯||試||銀| 餘銷|辦|疏| 張多以竊 |作 年|票 查 爲不代甘 懸能引肅 額換初茶 三票案務 |年後|定亂| 換又發後 票 酌茶 廢 發票弛 次四八經 | 酌 成 | 百 前 量茶三督

#### 甘肅新 奏 奏 奏 國朝 或 朝 |明片|銀銷|少奴|稱續|咨彭|辦屆|輪作|以辦|王茶 第 馬司各廳員内甘州 同廵定案 茶 茶 + 茶海第 陳|俟俾|之才|情加|前英|三期|銷公|後以|樹票 |以來|請到|課八|新蒙|照多|食新|私在 除撫票以 通志 法 馬 |茶 歸|語 查|願 各|來 甲|年 由|俾 晉|承 裕|枬 情 咨 母額 三 |暢 奴||具 甘||銀 百||票 情||南 不|湖 票||梟 案 票屆 陜 舊 五三 而商 准茶 試保 兹 案 部潘奏年 |運 畫|當 甘|於 櫃|除 詳|察 道|歸 票|領 課|詳 形 官才 Ξ 西 額 暢 引覆 釐千十張保運減咨辦護 屆 千年案 ・卽 肅|舊|商||咨 請||看 收||畫 三|新 釐||據 理 查效明爲 差茶 四換暢 引 而核 照蘇辦期 時並核茶票際戸 - 百票等茶合 並八五及引鎖少商以官三 卷 百領引 茶 路解並三只情商恭 外往理如 隨的准務外票部 裕無 繳萬張晉額伊之改裕引十 票 馬 <u>+</u> 課異 茶 |釐 照||酌 屢||續||川及 |是存|筋十|准轉|合摺 並 五 計 票 當 塔 語 辦 課 以 三 九 謹返亦果 共 御 |並章|加准|加再|湖 |否藩|照張|加請|作具 釐除 將一引五卽晉且前釐故年 十次 附電於銷 司隸 史 片商籌路 |暢 庫|章 東|多 核|公 陳 並咨 七前課 |繳 預|茶 部|茶 據|廣 茶五九張核茶蒙來又較換 意款暢 咨明 張於銀 千 除 繳 票 咨 票 蘭 總 |旺其|預商|不示|等|又 票|百萬|專准|章古|伏阿|前票 建密明置部陝 蘭 員 陳見 稍旺 |或餘|繳天|准前|呈|茶| 計光疏 |咨 二|三 有|試 州|督 二屬 酌曜 向楂 拉漸 之 志查西 州 轄 百 度分百以辦道湖 |加 欠|二 泰|減 來|稱|商 引緒竊 發|其千|運加|責爲|屢善|有期 相有每 洮 茶<sup>照新</sup>法外疆 三 十 照新 成甘准王起據 三照 裨年 同知苑馬寺卿 |支 課|六 後|以 彭|南 |或 繳|分 甘|少 奴|情 請| 各餘 七銷 七 五 岷 + |減 | |課 票||之 オ| 願 加| 商每百蒙商审私部因色蘭 益實 |部 銀|十 承|裕 英|巡 萬十甘 河 五 $\equiv$ 所各 與能 |及 三|張 領|課 甲|撫 |再分|銀三|語查|於|發 領票 五地 新商 引洛 蒙各 州 四年肅 州 張 年 千年茶 伊銷 湖 萬|附 新|釐 詳|查 |行 茶|三 十|當 甘|舊|茶|| 有撫 赴|所 十|合 票|改 地|有 人|茶 道 西 總 |酌課||萬張||卽肅||票||票| 甘 臣 八底務 犁 茶 南 六人 票 等 據 照 湖|欠道|之三|辦旣|以喜|商彭 甯 督 核 隨 六 附 核 茶 外 片 肅飭 百起自 將若 |撫 千|第 只|情 東|外 南課按舊百川不後食情英 莊 升 續屬 五 先 改 軍干 臣兩十 准轉 南謹 |辦 釐|千 入|准 務|請 再 湖|銀照|額五|字願|承川|願甲 浪甘 員領監七每 發 -允 臣屆 |查下||一加||請櫃||附 理 並 兩 第 酌 屢 加 前 北|五成|新十|黃食|領字|於詳 十後辦 道發以 奏 馬期 照 欠案 多核 各片 第體 十案|加張|黒湖|茶黃|舊稱 |據 繳|取 十|加 准|發 據 發 州 外一官不示茶陳 蘭容票案南部茶蘭 十嚴 運兩 先洪 並二 茶票 黑額 近 均過票 亮再 五 甘 |謹分|茶准|前商|明 |州 俟|存 官|商 咨|票 州 - 禁 等|應 繳|票 加|茶 亦|只 晉|外 來 經甘代 新行 茶 道試案茶合有試道 |附 課|輪 減|來 呈|又 甯俾擬准茶請嚴 肅 案私 情候二 隨甯引 疆酌

嵗 御 史招 商 領 引 納 課 報 部所 中 馬 牡 者 給 各 邊兵牝 者發苑 馬

### 寺餧養孳

嵗額茶課 六 折 四 百 色 銀六千二百六 箆 舊 額 新 增 +· 六 兩 共茶引二萬 錢二 分 六 千 釐 本 百 色 茶 六

道内甘省五司 舊 額 新 增共引二萬七千二百九 + 六道茶 商 領

赴產茶地方辦運每引 徵茶五箆每箆二封每封五斤共徵茶

十三萬六千 四百 + 箆又甯夏道額引二百七十 道納茶 價 銀

#### 千 五十三兩 餘 均 係 西安 所

順 治 初易 馬 例 每茶 箆 重 + 斤 上馬 給 茶 + 箆 中 馬 給

茶九箆下 馬給茶七箆凡通接西番門隘 處所 撥 官軍巡守 遇 有

夾帶 私茶 出境者拏 解 治罪其番 僧 夾 帶 奸 並 私 茶許 沿 官

司盤檢茶貨 入官伴送夾帶 人送官治罪若番僧所 到處該 衙 門

### 甘肅新通志

番僧

應賞

# 《卷二十二

建置志

茶法

+

八

官縱 容私 買茶貨及私受餽送增 改 關 文者聽 巡按察究 又 進

放不 許於湖廣等處買私茶甘鎭 食茶須給勘合付四川 以茶易馬各番許於開 政司撥發有茶倉 所 市 處 所

布

照數

支

互 市 邊 内 四年差滿 漢 巡茶 御 史筆 帖式 通 事

員 五年議准茶箆 止供中馬不許開銷賞番 七年題准 舊 例

3 輸 價買茶交茶馬 司 半 入官易馬 半 給 商 . 發賣 例 抽

箆茶官商

均

分

大

引採茶九

千三百斤

爲

九

百三十

。 箆 商

領

稅 引 包 茶 稅 分差等 每 五 斤 爲 包 每 二百包 爲 引 發賣 民

用 每 引漢 中稅銀 九兩 四錢西安 鳳 翔 稅 銀 + 四兩 今定大

引 例 平 十年覆 准茶商舊 例 大 引 附 茶 六 + 箆 引 附 茶

私茶嚴查治罪茶箆先由潼關漢中二處盤查至鞏昌再經通判 七 零今 定每 茶 千 槪 准 附 茶 百 兀 + 如 有 夾

茶馬 錄 年 覆 查 完 者 報 甯 改 馬 者罰俸六 上降三級三分以 解 旣 凡 驗 鎭將 處 然 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 雖 充 准 足陳茶變價充 各 番 次至四分以上加 多得茶 饟 商 後 私茶馬變價 交易茶 筃 稅 發銀市 分 《卷二十二 赴 月 每 康 各 司 斤 欠半分以上罰俸 熙二年 引百斤 上四四 不 馬 馬查核的 准議 饟 量 交 及贖罪銀原留中馬支用今 級調 量 題准茶九 齎 納官茶貯 如新茶不 級 煙 叙 入官茶三十 建置志 用 五 酒 確准令購買若有載茶易馬 +四年裁 四 以 分以上加 , 萬 箆 示 庫商 分 足陳茶 茶法 四年題准茶馬事宜每 以 年 撫 陜西苑 茶 作 綏 斤 上革職溢 · 折 聽 分以 + 沝 分考核 箆 級 銀 商 + 紀錄 上降 馬 折 三年 十 九 錢三分 在 各監 額 七 欠不 監馬 · 本司 覆准 每 中馬 分 級 次茶引 · 及 半 者概 一分 交庫 貿 年 以 匹蕃 新 七 易 年 上紀 茶 庶 月 分 彙 延 兀 中

# 甘肅新通志

每 箆 西黃甫堡原額茶引 攢造彙報 鹽 十斤 以 致 黄 變價銀六錢三十六年仍差部員管理茶馬事 甫 三十二年題准 堡茶 引不行 百三十四道今口外蒙古在殺虎 嗣 西甯五司 後將額 引停 收 貯 其頒 茶箆年久 發 又 以 難 · 務 又 蘭 免 就 浥 陜 爛 近 無

百 九 沝 + 放 値 六道發西莊洮 錢茶 封 河 四司 四十 通番中馬 二年題准 内 陝西茶引共額 有小 引 八 百 餘道 售 七

馬 可

中將甘

州司積貯茶箆在五鎭俸饟之内銀七茶三每

銀

漢 中 主府 民 供 食 自康 熙二十 三年 後 被 大 引 漸 次 侵 更

現 今 · 止 留 引 百道西鳳漢 中三府 :地方 民 不 · 足 食 用 以

私 販 横行 今于 小 引原額 内 頒茶引五百道給商行 茶 每 引 徵 茶

交界處盤查茶斤行 每箆 折 銀 兀 錢 共 人攜帶十斤 徴 銀 千 以下者停其搜捕 抅 + 三年覆 准 如有驢馱車 嗣 後 境

茶引 地 方 行 甯等處 載 錢 處 廳改爲西甯府西司茶務歸西甯府管理又覆准甘肅 理又議准西甯等處行茶原 無 分帶 官引 四千 内 茶 增茶引二千道每 爲通番大路原 出 所 變賣 零運 者 卽 六 十 箆 徵茶箆停止易馬將茶變價折銀 四年 道交與總 《卷二十二 折 茶馬 以 仍 係 年覆准 私 作 照舊例緝拏 錢 兵 督 辦 充 茶 額茶引九千二百四十 事務停 照私 引 饟 饟 理 陜 照 巡 建置志 察私 例 照例易換馬駝牛羊并買粟穀 西西甯莊浪 止差官仍 鹽律治罪失察官員 雍正三年 徵茶五箆每箆折 處 年定例之後 分 茶 茶法 + 斤 河 五 十 歸 甘 西 岷 以 七年議 廳 仍 州 下 每 肅 道 不 新茶 河 改 照舊交與 停 廵 + 爲 州 銀 其 撫 俱 敷民 界連 准 兼管 照私 府 搜 四錢共 四司 案 陜 捕 箆 番食 内 巡 西 折 料 鹽 茶箆 徴 西 銀 理 西 今 外 例 將 用 途 西

### 甘肅新通志

以前之茶發出變價挨次出陳易新將 自康熙六 +年 爲 始五年之 内 總 收 變價銀 本 色五年之後 兩按年題報 卽 將 五 年 後

該 總 商 以五年爲率 引 目 茶 數 又覆准陝省茶改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 開 明不得另給 印 票其 應 行 盤 查之 處 照 照 依 引

目及正茶 印 票 及 附茶斤兩 附 茶 不 依 盤查驗放不 所定斤 數多帶 得勒掯留難 私茶者查拏 如 于 照私 部引之外 鹽 有

罪 查 颞 官故 縱失察 者照失察私 鹽 例 處 分 如 有 地 僻 引 多

滯 能 行 銷者該商 具呈該 司 該 司 詳 報 甘 撫 行 令 往 司

分通融發 賣 辨 課 雍 正 八年題准 改 岷 廳爲 州 洮 岷 司 茶 務 歸

洮 岷 道管 理 錢 又題准 五 司茶價西司 錢 每 封 錢 九錢 五 分莊 司 五

價值以上發賣按季具結報部 河 甘司 九年奏准令五司復行中馬之

司

五

分

司

兀

分

分

各

司

在

草 法每 棚 奏准 升草二束仍 之用或馬 七 廠 俟 · 上 馬 燈油等項俱照例 中 束第二箇月再 馬 之法 數甚多分撥於河南 年之後計 於 匹給茶十 應見 五月初 加 馬 收 <u>-</u> 一 箆 開銷 馬 料 給茶 之 日出廠九月初 中馬 數 又咨准茶商 并 京升草半束至第三箇月支料 於 如 Щ 西相近之各營 所 收餧之第 得 匹給茶九 \_ 千 船 票 日收槽其槽 远 卽 篦 下 仍 筃 汎 月 由甘肅 · 餧 支 留 馬 甘 料 鄭餧 巡 省 匹給 I 軍 營 撫 夫 京 年 茶 升 衙

#### 門 給 發

#### 附 厯 代 茶

滂奏令出茶州 唐德宗納 錢 後罷 戸部侍 之舊志 縣若山及商 郎 趙 謂茶之有稅 ) 贊議 稅天下茶漆 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 始 此 貞元 竹 木 九 +取 年 ·稅其 從 其 鹽 鐵 以 自是 使 常 張

#### 甘肅新通志

**≪巻**□十二

建置志 茶法

+

嵗得錢四  $\overline{+}$ · 萬 緡 穆宗從王播奏增 天下茶務 稅率百 錢 增 五

大怨令狐 楚代爲 鹽鐵 使後令 納権 加 價而 已李石爲 相 以茶 稅

十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榷茶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植者天

中初鹽鐵 鹽 鐵 復貞元 轉運使裴休著條約其法益峻同 之 制 武 宗 增茶稅 時 諸 道置 於 私鹽 뫲 私 以 商 收 給 稅 首 大

自

之帖天下 稅茶

宋置榷茶 務 官 自爲場置吏總 之 曰 Щ . 場 凡 園戸 . 嵗 課 作 茶 輸 其

租 餘 則 官悉 市 之先 受 錢 而 後 茶 曰 本錢 又民 嵗 輸 茶 折 稅 賦

者曰折稅 此 收茶之法凡民鬻茶者皆售於官官給其日用 飮 食

茶 商 買之 欲 貿易者入 錢若金帛於京 師権貨 務 以 射六 務 +

饟令商 給 入芻粟塞下酌地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 隨 所 射予之謂之交引 此 毊 茶之法 雍 後 用 天 聖 兵 之

甘肅新通志 督 市 悉儲 祐 中 批 局 併茶 爲 初 茶 矖 明 賣 鄜 便 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傕運凡中茶有引 元豐成法自是職 司 實 二金州爲 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 詔便奏可 馬固爲 元 延環 私 世 制 之 時 行 陜 馬爲 百斤 箆運 自採 熙河 而 西 置 祖 禁 分 馬者此茶馬所 以 韓 弛舊禁通商茶法敝 見錢法商 四年羣牧 洪武 至元 慶 專 給 琦 納 以 場六 .財用司 提點 邊 色虚 中 至茶司 茶 賣者其罪 許 用 富 事乞同提舉買馬詔 **《卷**二十二 引 初 馬 通 銀 弼 司臣聞頃時 五年用 六年買馬司復罷兼茶事者 刑獄 主行 五 司 商 絹 判官郭茂恂 估之弊豪商 人 上引五 神宗熙甯中置提舉熙河路買馬 百六 官商 經 任 四 錢 入 元 運使 河 與 始 崇甯 鈔 由 之嵗 芻粟塞下 祐二年熙河秦鳳三路茶仍官爲計置永 制司罷 爲同提 干斤 . 對 私 始 州 非羌部所 鹽法同 洮 也 園戸 斤 白 收 分官茶易馬 兀 以茶易馬兼用金帛 建置志 言承 舉 中引 年 乃 大 下 州 賡 租三十 引 西 言 詔 復 元 困於征取 賈不能爲 者度地里遠近使茶 如其請後又置羣牧 八年陝西賣茶爲場共三百三十 詔 甯 榷 故 豐三年復罷爲提 茶法 四千斤下引三千 令茶馬 欲且茶馬二 四百二 ·三萬 成 甘 自 專 年提舉茶場李 李杷 商 都 以茶市馬 + 茶 茶 何 重 司 各 建議 輕 給 府 於 總 千 鬲王應 七年更詔以買馬 而 賣 京 運 者 由出茶地方有稅 名 並 以聽其便近嵗 有 茶 <u>+</u> 奇 日 每 兆 事 以 令 煩 赴 始於提 上引 · 斤 每 鞏 博馬 學買 行司 與邊 物帛 費頓 酬 徽 實 知熙 與諸 麟俱言其 杞 言 賣茶 勞 昌 相 七斤 置 之職 馬 糶 經 仍 茶 舉 須 市 以 州 路 省 茶 監 王 過 給 引 往 各 茶 事 買 韶 錢 地 附 發 復 興 牧 嘉 以 司 來 如 而 所

甘肅新通志 三衞 苑有 \_ 長 嵗 貯 茶 收 六斤零見 採取官取 斤 石泉漢陰 泰二年 三年定易馬茶數 先期於四 陜西領監六苑二十四 太僕寺寺有 巡視但 止金牌 放 年奏准 宏 樂靈 有 茶 洪武 每三年 行 與西番易馬 附近羌族令 圉長二監易七苑爲 令 每 官 有 ·陝西 |川徴茶 私茶 金 武 倉 嵗 取 及興安紫陽五州縣嵗辦 今茶課五萬 年 齎 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 八分軍收二分每五十 遣 監有正置苑七 卿 新 榜 州芽茶 巡茶有 有少 布 行 分 民 次 增二 卽拏解治罪茶課初二萬六千 文于行茶所 《差在 京 政 納馬萬有三千 上等每匹 司 所 卿 萬 御 永 百萬斤 樂初 史分 委官巡視罷遣行 員 收茶官 及寺丞主簿各 四千 斤收葉茶二斤運西甯易馬 官選調 巡 洪武初令陝西河州洮 千三百 七監圉長爲監正甘肅苑 建置志 察潼 遣 廣甯 在 理有茶馬 官軍轉運 一百二十斤中等七十 [給價買 御 百六 懸示禁約 ·斤爲 開城 邊軍齎 關 史 八 茶法 八百五匹收馬給茶名 巡督 + + 以 分解各茶馬司 西 黑 四斤 司茶課司 無主者令官軍薅 用各茶司 四斤零係漢 至甘 洮 捧 人後裁 私茶出 包二包爲 水安定清 人四年復 河 金 并舊 ·州 等 牌 等處茶馬 八百六 境 ·驗茶有 <del>|</del> = 分 州 四十 少 五 遣行 . 西 甯 貯 馬 平萬 各設 處 中 萬 斤下等五 卿寺丞領 司 + 引 私 給 府 官軍把 十 鄉縣 各設 ·安武 · 二 斤 培 販 四年 令 用 設 陝甘 千 批 屬 曰差發 面 有 西 驗 正 +茶 安 景 司 所 時 民 鄉 成

領勅專理茶馬每嵗

一代遂爲定例定制易馬自四嵗至六嵗高

化三年定

**た** 

茶

每百斤

· 收 銀

五錢芽茶三十

五斤

亦

量

收

五

無

等

項

俱

解

本

省有司

買茶支用

兀

年

御

員

甘肅新通志 衞充 興販 貢遠 准各 茶五 大 當仍邊雖之茶夷劄域終得卽於良宋聖 以 私 軍其 仍 斤 者 五 牌 年 茶 每 委官 茶 年 取 年 中 本 遺方 有上 則皆 受絶 不失 納此 戎熙 祖 上近 地 僉 通番 軍不 六 發 及 在 處 揀 照 |等 廷|缺 撫|策 病|王 之|内 敢|輕 而|至 人|甯 神 方 令 度者方 人者不 回 衞 守 西 行 於 憲 買 私 巡 + 巡 |差臣|馬諭||前且||官官||外越||重酬||我得|間宗 者發 甯 茶 茶 充 備 及 茶 西 萬 臣 茶 鹽 |發 齎||將 巡||代 死||王 秩||者 番||較 以|朝 茶||乃 睿 へ 巻 ー 把 數 甘 拘 地 甯 駐 例 御 准 |不捧|意茶|畧以|民聯|也而|然茶|納不|有謀 請 軍 斤 運 御 省俱 許前外之之是志絡國南可斤馬能以英 邊 齃 斤 方 劄 赴 充 史 收 肅 史 河 復 依 <u>+</u> 軍 買 衞 數 臨 凡 茶 招 |違 來|之 官|而 羈|向 相|初 以|知 我|謂 爲|茶 略 + 巡 但 原 其 河 州 充 捕 依 事 有 提 洮 茶 羌 牡 背會慮莫我縻中承散番且體之我易度 馬 制 州 ·發并 軍 法 易 年 律 興 衞 擬 府 司 騸 |附 同|或 之|朝 之|國 以|處 人|金 旣|差 害|蕃 越 知 洮 宏 都 在 販 發 馬 馬 近臣|從能|獨賢|不馬|降爲|城尊|發中|馬前 情 給 聽 治三年 杳 六 枷 巡 州 建置志 御 西 歇 私 賣 銀 禁 給 檢 號 販 馬 不 |番 等|此 禁|得 於|敢 爲|夷 之|之 彼|如 國|之 代 故 分 史 甯 擺 家 茶 定 私 拘 各 |族昭||生坐||之數||背差||各世||西欲|田得||制也 縱 賣 價 政 聽 調示乞失者萬畔以分仇綿亦之馬所自 楊 洮 牙 在 限 茶 令 年 邊兵 者 者 銀 都 其 出 站 茶法 族番財茶地甲且茶部恐恆遂有足謂唐 河 事 守 保 邊 官 聽 貨 陜 御 例 清 甘 發 俱 境 庫 其 年 史 賣 西 牝 哨 百 |原 族|該 馬|頃 兵|知 馬|落 議|數 較|賦 以|以 世 ( 自 買 兼 發 及 肅 交 滿 布 參 若 斤 收 降使衙之自矣 - 爲|隨 其|千 之|身 爲|摘 囘|例|附 馬送苑馬 兀 十 易 金 知門 利金 此背 酬所 後里 前之 我山 紇[旒]楊 地 問 往 候 巡 日 政 軍官縱容子 理 以 分 (自運 煙 司 |牌朝||將垂||牌制||中價||指此||北代||有利|之入||臣 按 方 若 及 給 交 驗 年 上 李 發 官 者 瘴 在 代 招 |前廷||金百||制西||國使||撥天||有曰||庸計||利貢||於||清 商 令 十匹 十 收 寺 璣 賣 自 衞 腹 又召 商 販 分 至各該 |來修||牌六||廢番|則知||地所||狄互||必之|而以|茶|請 七 者 出 所 年 給 私 孳 |舊 十|私 以|不 雖|方 以|南 市|不 得|易 馬|馬 復 别 官 裏 十 三百 商 馬舊額年販控得遠安限有曰可者応易事際 資 弟 賣 弓 茶 牧 國 永 附 令 茶 |給制||查豈||盛北||茶外||置别||番交||少無||廐茶||例馬 伴 遠 與 年 收 赴 初 近 五 本 陜 茶 各出 徒行 邊無 小住 區|狄 易|彼 越|之 至|知|舊 買 進 題 當 充 司 產 邊 六 斤 販 西 百 十

甘肅新通志 收買眞 則商 爲常 辦永 年 不 照例 餘賞 貯 年 司 增中解牧 篦斤不同 准抽稅各照格塡註 考夾帶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 十五年 匹西甯二千 止勒限買茶報中又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 年題准 止留二年之用 作正茶三斤篦 約 例 馬寺易買種馬 庶勞 庫茶課等 干 爲定 定 . 銷 對 病 以 例 幾有 以每年 匹内 者究 細 千 分貯庫取實收 以後每年開茶仍 恩不 令酌爲 好茶 洮 例商 百匹爲 六 卽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歇焚引過 威 受 《卷二十二 百 扣 銀 月 該 兀 州 問 年 並約 繩三斤 招易羌 增 至 正附 中制 留 嵗 每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 人 不 餘 百三十 施束 三百 解 道 三十 差 番招 會同將 固 钔 每 巡茶 願領價者對分官茶貯庫商茶徑自貨賣 新 一千二百五十匹河州增至 人調 五年冬令甘州茶馬司 。 鈐 截 年 例蒸曬 匹在苑 原 兀 赴院銷繳 懷者 收茶課二 萬厯二年陝西苑馬寺缺 人不辦秤 一千斤定三百三十 鎭 嘉靖 御 畏官 以年例馬完羌有餘 止五六十萬斤商 建置志 <u>一</u>千 角依 永兵 領 隆 史 撫 慶三年 每 爲誅 十五年題准陝西三茶馬司 '篦重七 萬 種 闷 調羌馬 限 運 藩剿 茶法 如有夾帶 衡止訂篦中馬篦大則官虧 員請勅兼 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 四千 籬以 給軍自買 以 赴洮 之警 四 堪 固其 斤鞏昌府 比 數 理馬 正德元 騎 岷 百 六 篦以六斤四兩爲 馬司 於年 照洮 課茶 參將 征 以 多僞造低 十五 + 者方 少 政 · 種 馬 轉洮 有餘 查驗 百 五 帶 年舊 例 改 千七百 茶 四斤 河西甯三茶 應 法二 許 征 將 茶 假正 額茶 解 折 篦 俱 岷 兀 中 四十 該 ' 積 茶 名 爲 + = 照 該 色 茶 寺 其 五 附 方 准 稽 鎭 司 小